

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号	合同壹式份
	JY20260088	
审核人: 刘文定	日期: 2026.07.24	此为第壹份

河南省豫西监狱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01 号

经办人: 黄士伟

联系电话: 0379-62386852

乙方: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联系人: 贾新太

联系电话: 0379-6427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人员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检人员要求和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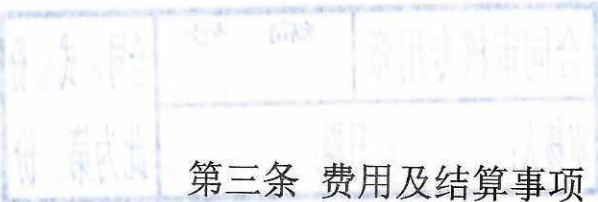
1. 乙方提供安检人员的政治素质材料: 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纹身, 无不良嗜好, 无参加过任何非法等邪教组织, 确保政治思想合格。

2. 乙方提供安检人员的年龄: 不超过 55 岁, 五官端正, 身体健康, 热爱工作, 爱岗敬业。

3. 乙方向甲方安排 14 至 16 名安检人员, 乙方应确保日常派驻人数不低于 14 名;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增加至 16 名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事项

1. 安检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280 元（包含安检队员基本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装备费、意外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培训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结算事项：

①因工作需要，甲方按上月实际使用安检人员人数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安检服务费一次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②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影响按时付款的，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支付方案；在协商及延期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

③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真实、准确、状态正常，如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情况，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④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5599118514B

开户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39110050210700

第四条 安检人员工作要求

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共同协商调整安检队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

1. 安检通道队员 4 名，每班 2 名，早 6:30 至晚 20:00 分。

2. 东大门岗白班队员 4 名，每班 2 名，工作时间为每早 7:00 至下午 19:00。实行上一休一的工作安排。

3. 西大门岗白班队员 4 名，每班 2 名，工作时间为每早 7:00 至下午 19:00。实行上一休一的工作安排。

4. 办公大楼值班人员 1 名，上班时间为每早 7:30 至下午 17:30，上岗时间以甲方干警上下班时间为准。

5. 会见室安检队员 1 名，工作时间以干警上下班时间为准。

6. 周界巡逻任务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属于本合同安保范畴内的相关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 上岗人员不得脱岗、串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安检及夜巡人员除手机以外严禁将“双违品”带入监狱监管区域大门以内，手机仅限于在值班室内使用。

8. 因监狱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安检队员。安检队员出现增减，费用按实际上岗人数和时间结算。

9. 上岗队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度规定，恪守职责，严格、规范执勤，严禁脱岗、迟到、早退。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检服务的工作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对乙方安检人员采取零容忍制度。甲方认为乙方安检人员不能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合继续在岗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换不合格人员并补足符合要求的新人员，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人员对应未达标服务时段的服务费；因乙方人员在安检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违反制度造成违禁品流入狱内等严重不履行职责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检工作。

4.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为落实双方确认的勤务制度而进行的合规履职行为，乙方履职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安全管理规定范围的，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不当干预，乙方合规履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予承担。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乙方应结合甲方管理规定及实际情况落实，确保当日整改到位。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安检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符合甲方岗位需求的岗前培训，经甲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书面考核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2. 乙方的安检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 乙方的安检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如乙方人员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上报不及时，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或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

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与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所签的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把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安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派出人员，作为乙方与派出人员劳动合同的条款。

5. 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保险，因不按时足额缴纳派出人员保险费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办理派出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各项保险等事
项，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按合同条款规定符合条件的派出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并退回乙方的派出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并负责处理与派出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8. 派出人员发生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 派出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按规定为派出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乙方应保障派出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及取证工作。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经转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妥善安置或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涉案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派出人员早、中、晚工作餐餐费，餐费标准分别为 5 元、10 元、5 元。

11. 乙方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人员配备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培训、消防及应急预案演练承诺、合同履约响应承诺、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的协调沟通承诺、优惠服务承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第四条第7节规定（如派出人员出现脱岗、串岗、睡岗、酒后上岗等行为）的，每次扣减该人员当月服务费的10%；同一人员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人员。

2. 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事故的，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失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伴随服务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2】日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元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4. 工作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责任。

- 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②乙方配备的安检人员累计3人次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③其他严重违反监管安全和生产安全行为的。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任何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

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

- ①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
- ②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被公众知晓的；

③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④在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第九条 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秩序混乱的，甲方有权进行警告改正。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非乙方派出人员失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予赔偿。

3. 派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申办和费用清算，除事故责任方的赔偿及相关保险部门报销外，其他的合法赔偿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派出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的，乙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理，所需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保险，人员提出赔偿，乙方负责出面协调，并承担支付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6. 派出人员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用工单位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主体地址为各类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

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Red circular stamp: 豫西盛邦 合同专用章 4103030110033]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Red circular stamp: 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306022222]

2026 年 7 月 23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XJY20260626

致：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河南省豫西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评审小组
评审，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2280 元/月/人（按实际用人数量据实结算）

服务期：采购人指定进场服务之日起一年

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签约期限内
与采购人订立正式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河南省豫西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

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保安服务采购项目（2026）
- 2、项目编号：YXJY20260626
- 3、预算金额：48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2500 元/人/月
- 4、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 5、采购信息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 6、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单位公示栏
- 7、评审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00 时
- 8、评审地点：河南省豫西监狱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科
- 9、响应文件获取家数：5 家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三、评审小组成员：黄士伟 付润之 许卫国 苏生（监督）

四、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

五、供应商报价、最终得分及排名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月/人)	最终得分	排名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	91.30	1
洛阳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50.00	85.72	5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	87.00	3
河南鼎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81.25	87.81	2
河南雅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50.00	86.05	4

六、确定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定：确定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2280 元/月/人（按实际用人数量据实结算），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评审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苏生

黄士伟 付润之 许卫国

2026 年 7 月 15 日

